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日(第117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464号
应发杨、胡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发杨、胡森、胡华宾、永康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应发杨向原告支付永康市人民法院(1999)永经初字第216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1999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并支付永康市人民法院(1999)永经初字第2160号诉讼费用8670元;2、依法判令被告胡森和被告胡华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1月28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563号
被告:章京广,男,汉族,1989年2月2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横街7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22226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章京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2783.65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截至2018年10月11日暂计利息1551.57元,违约金2690.5元,以后利息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60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101号
周月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7081423)本院受理原告赵东与被告周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295号
胡杏菊: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华与被告胡杏菊、杨建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由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8月6日开始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自款清之日止,从2015年8月6日开始直至起诉之日扣除已经支付的利息尚欠202300元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3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502号
叶双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龙凤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10810);叶海航(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4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6011718);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叶双军、叶海航、阳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654号
徐广亮:本院受理原告董江湧与被告徐广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900号
范银田:本院受理原告陈继与被告范银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362号
被告:汤安仁,男,1968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山村田厂路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183018。本院受理原告徐梦男与被告汤安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403号
被告:永康市铠沃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下里溪工业区兴安大道6号3楼南面。法定代表人:戎秀飞。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协恒货运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铠沃工具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费2859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自2018年4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10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任更生、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533号
被告:徐跃琴,女,1965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祥巷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141021。原告李龙高与被告徐跃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跃琴归还原告李龙高借款23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0元的利息截至2014年2月15日止为20000元,从2014年2月16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还款之日止),135000元的利息从2013年8月8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182元,由被告徐跃琴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

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550号
被告:厉党红,男,1974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2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082817。原告周金菊与被告厉党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厉党红支付原告周金菊货款人民币41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16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98元,由被告厉党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552号
被告:厉党红,男,1974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2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082817。原告黄幼聪与被告厉党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厉党红支付原告黄幼聪货款人民币299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16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96元,由被告厉党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004号
郑露燕:本院受理原告胡俊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00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595号
程志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一弄4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073615)。本院受理原告应佰达与你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59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如下:由被告程志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应佰达借款本金87万元及积欠利息2307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5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2906号
应宇阳(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毫塘7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25347X)本院对原告应关岳与被告应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90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宇阳归还原告应关岳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宇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息。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50元,由被告应宇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2956号
徐新成、徐花屏(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东路103号,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4154517、330722196511024566)。本院受理原告王来根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295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徐新成、徐花屏支付王来根货款5074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徐新成、徐花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6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468元,由徐新成、徐花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619号
楼伟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桃源路一弄6号1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9280010)。吕燕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桃源路一弄6号1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6060429)。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妙贞与被告楼伟雄、吕燕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楼伟雄归还原告李妙贞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2月19日起计算,以25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4月3日起计算,以16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5月22日起计算,以2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14日起计算,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妙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楼伟雄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68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楼伟雄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破字第2号
本院根据宁波达维德动力机电有限公司的于2019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永康市森泰机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8月26日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永康市森泰机电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永康市森泰机电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0月9日前,向永康市森泰机电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4楼,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39679289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康市森泰机电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康市森泰机电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10月16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